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59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時間計算原則疑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08 年 10 月 3 日東大師培字第 108007128 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第二項)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三項)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三、鑑於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稱教學活動與第 1 項第 2 款代課或代理教保服務之計算原則不同，爰應分別計算。
- 四、又實習學生於每日下午 4 時至 5 時從事之教學活動、每週三中午 12 時放學過後或每天中午 12 時放學過後之課後輔

導，應依本辦法第 23 條規定列為每週累計教學活動總節
(時)數計算。惟為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實習學生依本辦
法第 23 條規定從事教學活動，宜量力為之。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